

90%。

- (二)每年完成 22 縣市至少 100 校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工作。
- (三)每年至少聯合稽查 40 家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。
- (四)每年至少辦理 10 縣市之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。
- (五)督導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%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。

(二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政府儘速活化眷村生活機能，透過「社區主義」概念，建立眷村社區消費合作社，將軍公教福利中心貨品經由機動物流和宅配機制送到眷村每戶家庭，期達便民及照護眷村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3-591)

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：

- 一、本部於辦理交屋及產權移轉登記後，新建住宅之房地所有權屬眷戶之不動產；後續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規定，由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制訂社區各項管理規章與負責社區一切事務。
- 二、本部福利事業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福利處）將與管委會接洽，由管委會以有償租金方式，提供社區公設空間，讓福利處開設營站服務據點，以服務社區居民，增進生活便利，並可將場地租金回饋運用於社區，嘉惠社區生活建設與福利。
- 三、另福利處為擴大服務軍人與軍（榮）眷，已開辦網路電子商務服務，可透過商務平台訂購生活與消費所需品，以實施到府宅配，提供多元化的服務，創造軍（榮）眷福利。
- 四、委員之指教，本部至表感謝。

(二十八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北車站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，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，必須謹慎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3-580)

黃委員針對臺北車站公共空間合理的管理措施，若遇有類似人權爭議時，必須謹慎規劃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臺鐵局車站售票大廳屬公共區域，任何民眾皆可自由進出，臺北站於售票大廳中央設置紅龍區隔出部分範圍，純係針對假日等人潮眾多時，給予民眾購票、逛街及休閒之活動空間，以維護全體民眾進入車站應有之基本秩序，並無針對特定對象約束管制或歧視之意。自去（100）年底該區空間完成以來，為方便管理，其展演活動均係屬計畫性質，演出團體不分國籍均